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發展部

107 學年度社會工作師宜蘭學分班簡章(第三期)

一、招生對象：具專科或同等學歷以上資格，服務於社工機構、社會工作服務團體，或對社會工作具有志趣者。

二、107 學年度第3期開設課程

上課時間：109/03/03~109/06/05（每週二、三、四、六、日）上課學分：12 學分

星期	星期二、三、四			
節次	1	2	3	4
上課時間	18:10~18:55	19:00~19:45	19:50~20:35	20:40~21:25
科目名稱	週二：①社會福利行政(每週) 週三：②社會心理學(每週) 週四：③社會統計(每週)			
星期	星期六、日			
節次	1	2	3	4
上課時間	09:00~09:45	09:50~10:35	10:40~11:25	11:30~12:15
科目名稱	④社會工作實習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每週二至週六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四、報名地點及洽詢專線：

(1)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宜蘭縣羅東鎮光明街166號)
洽詢專線：03-9614933 分機264 溫小姐 傳真專線：03-9510445
e-mail：lanshin.vt@gmail.com

(2)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發展部(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150號)
洽詢專線：02-28059999 分機2682 高組長 傳真專線：02-28052796
email: erinkao@mail.tumt.edu.tw LineID: @cgb3144u

五、上課地點：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一樓教室)

六、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 委託或親自報名、E-mail，應備之報名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需在空白處簽名)。
2. 身份證影本一份。
3. 二吋脫帽照片兩張。

七、開課日期：109年03月03日(暫定)

八、收費標準：學分費收取標準為每學分新台幣2,000元，每門課3學分。

雜費收取標準為修習9學分，一期新台幣700元；修習12~15學分，新台幣1,400元；修習18-21學分，新台幣2,100元。

九、學分與結業：

- (一) 凡在修讀期限內修滿規定之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由本部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 各科目考試均依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規定辦理，學士學分班各科成績以六十分及格。凡成績不及格者，不承認該科學分；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

十、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學員入學資格，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若在本校結業後始發覺者，除繳銷其學分證明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結業資格。
- (二) 如遇天然災害，則依宜蘭縣政府公佈之停課辦法實施。
- (三) 為維護學員權益一律謝絕旁聽，以免影響教學品質。

十一、退費辦法：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三)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得電話通知已報名學員不予開班原因，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